法 務 部 矯 正 署 臺 南 監 獄 收 容 人 才 藝 班 實 施 要 點 少 數 規 定 修 正 對 照 表 103年7月10日於教化科

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. 本監為重刑累犯監,收容人 四、參加才藝班收容人,須符合下列條 四、參加才藝班收容人,須符合下列條 多為重累刑期長者, 月戒護與教 件: 件: 化之目的在使收容人適應環境、 (一)刑期在十五年以下,入本監須滿六 (一)刑期在15年以下,入本監須滿1 俊悔向上、靜定服刑。入監考核 個月,對學習才藝具興趣者。 年,對學習才藝具興趣者。 依刑期以六個月至一年已足,並 (二)刑期逾十五年以上(含無期徒刑), (二)刑期逾15年以上(含無期徒刑), 將累進處遇級數限制取消,期使 入本監須滿一年,具才藝專長或對 入本監須滿1年,累進處遇進至 才藝班教誨發揮最大的效能。 學習才藝具興趣者。 3級以上,具才藝專長或對學習 2. 故擬修正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二項 (三)於本監執行違規二次以下,且最近 才藝具興趣者。 並於第四項強化本監性行考核機 二年內無違規紀錄者。 (三)如有撤銷假釋者,殘刑須已執畢。 制(修正為最近二年內無違規紀 (四)前項規定於本次修前,原有學員如 (四)於本監違規2次以下,且最近1 **錄者)和刪除**第三項,以符合現狀 表現良好者不受此限。 年內無違規紀錄者。 及收容人需求,做妥適必要之修 (五)前項規定於本次修訂前,原有學 īF. ° 員如表現良好者不受此限。 1. 為求才藝班學員之安定性, 九、前條之特殊事由臚列如下: 九、前條之特殊事由臚列如下: 擬刪除第九點第二項及第三項後 (一)違反監規者。 (一)、違反監規者。 段(反黑者),使特殊事由更加鎮 (二)因假釋出監、借提出監、移監、期 (二)、經被遴選擔任服務員或雜役 密與周全。 滿者。 者。 (三)因患病致不能上課者,應提出診斷 (三)、因假釋出監、借提出監、移監、 證明。 期滿、就讀進修學校者。 (四)其他原因經提出報告申請核准者。 (四)、因患病致不能上課者,應提出 診斷證明。 (五)、其他特殊事由經提出報告申 請核准者。